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原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英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英豪竊盜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吳英豪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遽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汽機車之犯行，屢經判刑及執行仍不警惕，素行十分可議，兼衡被告所竊機車價值、動機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國中畢業暨工、自陳家境小康及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用以行竊之鑰匙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仍存在，爰不宣告沒收及追徵鑰匙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吳韋彤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